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鱷 魚 恤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5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6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6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8			
附錄·	_	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	=	— 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	週年	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 指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守則」 指

「回購授權」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指

> 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 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10%;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指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

訂);

「二零二四年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

指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內;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

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鱷魚恤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觀塘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執行董事:

林煒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林孝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回購授權之建議;(ii)發行授權之建議;及(iii)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 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述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另當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3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315,542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擴大發行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如下: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 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

				可根據擴大
			可根據建議	發行授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		發行授權	進一步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可根據建議	發行、配發	配發及處理之
	日期已發行	回購授權回購之	及處理之	最高已發行
	股份總數	最高股份數目	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_
	1,421,315,542	142,131,554	284,263,108	142,131,554
=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煒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及馮卓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

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之林煒珊女士及馮卓能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 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內。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 投票。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 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告,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尚未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做法是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部分延期至由董事會釐定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

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之 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21,315,542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142,131,554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及最後可 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出。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可供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每股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0.169	0.145
十月	0.162	0.141
十一月	0.152	0.135
十二月	0.145	0.12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3	0.125
二月	0.138	0.125
三月	0.142	0.120
四月	0.138	0.115
五月	0.135	0.115
六月	0.130	0.110
七月	0.118	0.096
八月	0.105	0.085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94	0.078

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 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 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 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 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下文所載已 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170.00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名大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736,804,500 (附註2)	51.84%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08,300,000 (附註2)	49.83%
林煒珊 (「林煒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公司	766,088,902 (附註2及3)	53.90%
林孝信 (「林孝信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736,804,500 (附註2及4)	51.8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21,315,54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名大控股直接於28,5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間接於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 全資附屬公司富諾持有的70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煒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7,034,4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 於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名大控股、富諾及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 739,0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孝信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持有的736,8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中文翻譯及音譯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 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之新股份,則上述控股股東之實益股份 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名大控股	57.60%
富諾	55.37%
林煒珊女士	59.89%
林孝信先生	57.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結果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將不再發行股份,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回購授權將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規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

林煒珊女士,榮譽勳章

52歲,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彼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林女士現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及人民政協北京海淀區委員會之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女士於766,088,9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90%)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彼於27,034,4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其控制之法團名大控股、富諾及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739,0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名大控股及富諾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大控股由林女士擁有51%權益。富諾由名大控股擁有100%權益。因此,富諾由林女士擁有51%權益。林女士為名大控股及富諾之董事。

彼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姪女。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之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若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女士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並就彼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收取每月薪金及津貼340,250港元。彼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贊同按彼之表現、職務和責任後批准之酌情花紅。

林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林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馮卓能先生,榮譽勳章

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成員。馮先生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彼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馮先生現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北區醫院)之各自成員。彼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彼現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馮先生或本公司給予 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 若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馮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支付之其他津貼(如適用)。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和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林女士及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3.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 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 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 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 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議程第3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於上述決議案獲正式審議及表決後,授權主席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由董事會釐定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以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 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 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1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煒珊女士及馮卓能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
 - (ii) 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之林煒珊女士及馮卓能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 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 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本通告議程第3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 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